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有關頂新公司屏東廠製造之食用油涉嫌摻入購自大統長基 油品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於日前及今日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頂新公司屏東廠之資料文件，認為該廠所代工製造的食用油疑摻用購自大統長基有問題之油品，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攙偽或假冒情形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等罪嫌，為查明該廠摻用大統長基油品起迄時間、用於那些食用油品項及相關涉嫌人員等情形，本署 4 位檢察官於今(4)日上午會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人員至頂新公司屏東廠調查該公司油品製造情形。因本案目前仍在檢察官偵查之中，偵查內容及細節基於查偵不公開原則，暫無法對外說明。